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远光软件
股票代码：002063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利浩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
邮政编码：519085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利浩
远光软件、上市公司	指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协议转让增持远光软件28,500,000股，占远光软件股本总额10.97%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陈利浩：无曾用名，男，中国国籍，住广东省珠海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的目的：陈利浩等公司高管通过受让对远光的间接持股将变为对远的直接持股，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实现公司高管和股东价值的长期高度一致，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1年4月7日，陈利浩先生(“乙方”)与梁光(“甲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由陈利浩先生受让梁光持有的远光软件28,500,000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的10.97%)的远光软件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38,295,000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及价格
本合同的标的股份是指甲方所持有的28,500,000股远光软件股份，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38,295,000元。
2、付款方式及期限
2.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2.2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手续按照双方另行协商的规则在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
3、税费及费用
协议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应由其缴纳和支付的全部税费和费用。

4、承诺
陈利浩先生承诺：标的股权登记过户完成后，乙方减持远光软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在5年内离职，也将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要求。
5、其他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没有附加其他特殊条件条款，协议双方没有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陈利浩直接持有公司9,192,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陈利浩先生的独资公司珠海市浩天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梁光的控股股东，占梁光50.52%的股权。陈利浩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利浩先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37,692,818股，占远光软件股本14.51%的股份。陈利浩先生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远光软件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远光软件股票的具体情况：无。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陈利浩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
股票简称	远光软件	股票代码	0020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利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何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其他 □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 司法拍卖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原直接持有远光软件9,192,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独资公司珠海市浩天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梁光的控股股东，占梁光50.52%的股权。间接持有远光软件13.08%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远光软件37,692,818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14.51%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利浩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远光软件
股票代码：002063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建元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
邮政编码：519085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建元
远光软件、上市公司	指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协议转让增持远光软件13,100,000股，占远光软件股本总额5.04%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黄建元：无曾用名，男，中国国籍，住广东省珠海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高管通过受让对远光的间接持股将变为对远的直接持股，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实现公司高管和股东价值的长期高度一致，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1年4月7日，黄建元先生(“乙方”)与梁光(“甲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由黄建元先生受让梁光持有的13,100,000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的5.04%)的远光软件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55,497,000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及价格
本合同的标的股份是指甲方所持有的13,100,000股远光软件股份，价款为155,497,000元。
2、付款方式及期限
2.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2.2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手续按照双方另行协商的规则在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
3、税费及费用
协议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应由其缴纳和支付的全部税费和费用。

4、承诺
黄建元先生承诺：标的股权登记过户完成后，乙方减持远光软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在5年内离职，也将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要求。
5、其他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没有附加其他特殊条件条款，协议双方没有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黄建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建元先生持有公司13,392,500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5.15%的股份。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远光软件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远光软件股票的具体情况：

日期	数量	买卖方向	方式
2010.12.29	44,000	买入	行权
2011.3.25	248,500	买入	行权
合计	292,500	买入	行权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黄建元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
股票简称	远光软件	股票代码	0020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建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何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其他 □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 司法拍卖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原直接持有远光软件2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持有梁光10.1724%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75%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远光软件13,392,500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5.15%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建元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远光软件
股票代码：002063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市东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红藤村天河河30号西楼357室
邮政编码：51903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市东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指	荣光
远光软件、上市公司	指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远光软件41,600,000股，达到股本总额16.01%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东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红藤村天河河30号西楼357室
法定代表人：陈利浩
注册资本：580万元
经营期限：50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03005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401707512608
经营范围：科技项目开发
控股股东名称：珠海市浩天投资有限公司(陈利浩全资子公司)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红藤村天河河30号西楼357室
邮编：5190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负责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及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陈利浩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珠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陈利浩、黄建元等公司高管通过受让对远光的间接持股将变为对远的直接持股，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实现公司高管和股东价值的长期高度一致，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1年4月7日，梁光(“甲方”)与陈利浩先生(“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由陈利浩先生受让梁光所持有的28,500,000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的10.97%)的远光软件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38,295,000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及价格
本合同的标的股份是指甲方所持有的28,500,000股远光软件股份，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38,295,000元。
2、付款方式及期限
2.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2.2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手续按照双方另行协商的规则在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
3、税费及费用
协议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应由其缴纳和支付的全部税费和费用。

4、承诺
陈利浩先生承诺：标的股权登记过户完成后，乙方减持远光软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在5年内离职，也将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要求。
5、其他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没有附加其他特殊条件条款，协议双方没有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二)梁光与黄建元签署的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1年4月7日，梁光(“甲方”)与黄建元先生(“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由陈利浩先生受让梁光所持有的13,100,000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的5.04%)的远光软件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55,497,000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及价格
本合同的标的股份是指甲方所持有的13,100,000股远光软件股份，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55,497,000元。
2、付款方式及期限
2.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2.2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手续按照双方另行协商的规则在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
3、税费及费用
协议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应由其缴纳和支付的全部税费和费用。

4、承诺
黄建元先生承诺：标的股权登记过户完成后，乙方减持远光软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在5年内离职，也将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要求。
5、其他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没有附加其他特殊条件条款，协议双方没有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梁光持有远光软件70,331,878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的27.07%，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梁光持有远光软件28,731,878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的11.06%)，不再是远光软件的控股股东。陈利浩先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7,692,818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14.51%的股份。陈利浩先生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元先生持有公司13,392,500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的5.15%。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
股票简称	远光软件	股票代码	0020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建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何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其他 □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 司法拍卖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原直接持有远光软件2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持有梁光10.1724%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75%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远光软件13,392,500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5.15%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建元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1-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2011年4月8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八人，董事长原锡生先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由韩连富先生表决。出席会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委托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单一资金信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单一资金信托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资金情况，本着提高资金运作收益的原则，拟以渤海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签订投资期限不超过三个月《资金信托合同》，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6.69%/年，预期收益率为6.19%，远高于同期存款利率2.85%，预期收益335.3万元，比同期定期存款增加180.9万元。本信托的存续期限自2011年4月11日至2011年6月28日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信托。

二、审议《关于放弃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放弃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协合”)成立于2010年7月6日，是公司与中国风电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国际”)共同出资设立的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风电国际系中国风电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51%股权，风电国际持有49%股权。吉电协合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技术服务与培训、批发、零售风电设备及原材料等。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00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01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是中国风电集团为整合其系统内部的管控资源，将风电国际持有吉电协合49%的股权转让至中国风电集团在天津市设立的天津协合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对吉电协合的权益产生任何影响，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为51%。同意公司放弃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1-015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4月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2011年4月8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四人，邱奕生先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李羽飞先生表决。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委托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单一资金信托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单一资金信托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资金情况，本着提高资金运作收益的原则，拟以渤海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签订投资期限不超过三个月《资金信托合同》，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6.69%/年，预期收益率为6.19%，远高于同期存款利率2.85%，预期收益335.3万元，比同期定期存款增加180.9万元。本信托的存续期限自2011年4月11日至2011年6月28日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信托。

二、审议《关于放弃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放弃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协合”)成立于2010年7月6日，是公司与中国风电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国际”)共同出资设立的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风电国际系中国风电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51%股权，风电国际持有49%股权。吉电协合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技术服务与培训、批发、零售风电设备及原材料等。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00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01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是中国风电集团为整合其系统内部的管控资源，将风电国际持有吉电协合49%的股权转让至中国风电集团在天津市设立的天津协合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对吉电协合的权益产生任何影响，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为51%。同意公司放弃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1-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议案，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南京赛格电子市场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本公司在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租赁南京赛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赛格”)拥有的华利国际裙楼1-5层商厦，用于开办赛格电子市场及相关配套商业。本公司在南京的全资公司南京赛格得支付租金。合作期限为12个月(自双方签订正式租赁合同之日起算。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出资。详见《赛格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南京赛格电子市场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南京赛格电子市场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1-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在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租赁南京赛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赛格”)拥有的物业，用于开办赛格电子市场及相关配套商业。本公司在南京的全资公司向南京赛格得支付租金。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出资。本项目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介绍
1.项目由本公司全部出资。
2.物业出租方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赛格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7号
法定代表人：华泉
注册号：32010200186443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建筑机械及设备；建筑

材料租赁；字画、工艺美术品、礼品、瓷器、办公用品、通讯器材、建材、装饰材料、电声乐器、音响、电脑设备、消费电子、机电设备销售、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文化艺术交流；教育信息咨询；医药研发及信息咨询；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的安装；自有房屋租赁。
本公司与南京赛格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的资金来源：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系本公司2007年出售所持的深圳市赛格中电彩色显示有限公司73.24%股权的所得款。根据公司2007年12月2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深圳市赛格中电彩色显示有限公司73.24%股权所得资金使用计划》，本公司出售该股权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为公司人民币38,451万元，其中的1,000万元用于投资新设赛格电子市场。《详见2007年12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公司投资本项目将从上述股权转让款中支出2,000万元。
4、租赁的基本情况
1.华利国际项目总建筑面积8.7万平米，楼宇总高50层(供中地三层，地上47层)，裙楼1-5层为商业用房。
2.租金标准：以年度为单位计算，自起租日开始计算，首年度租金为2,000万元/年，前三年保持不變，第四年度开始参考上一年度国家统计局公开发布的CPI增减变化的平均数据(平均增长率)为依据进行租金的调整。
五、项目的经济分析
根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约28%，动态投资回收期约4.27年。但鉴于项目本身存在的投资风险、投资风险等不确定性因素，因此，上述预测数据亦具有不确定性。
六、投资项目的目的、风险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项目的目的
1.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赛格电子市场品牌影响力在华东地区进一步扩大，提升赛格品牌在华东IT市场领域的影响力，同时对赛格电子市场在华东地区布局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南京赛格江苏省省、紧靠中国中部的经济和金融中心上海，是中国战略规划中沪宁经济核心区的重要城市，在华东地区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IT产品流通领域一线城市，也是各大IT厂商必争之地。
3.本项目位于南京珠江路IT一条街，地理位置优越。
(二)该项目的投资风险
1.珠江路电子卖场均面临升级及竞争压力
南京珠江路与北京中关村类似，传统电子卖场面临升级及竞争的压力。本项目所面临的竞争较为激烈，存在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
2.因所租赁的物业楼层较高，四、五楼租金很贵，导致成本主要由一至三层分担，致使低楼层的赛格品牌商户的租金成本增加。
(三)该项目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标志着赛格电子市场真正进入华东IT市场，进一步提高了赛格电子市场在华东地区的整体影响力，增加了在IT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话语权，夯实了赛格电子市场在华东地区的发展基础，为赛格电子市场在华东地区的进一步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远光软件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远光软件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无。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珠海市东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备查文件